

##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3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

為減輕經濟弱勢族人居住負擔，原民會 113 年度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，將自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，請有需求者向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補助。

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，族人只要成年或未成年已婚，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補助，並優先補助中、低收入戶之家庭。建購住宅未逾 2 年，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，每戶補助 22 萬元，另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，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，亟待修繕者，可申請修繕住宅補助最高 11 萬元整，有需者求請儘早提出申請！

申請本項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之申請表件，請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索取，或直接上原民會官網下載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戶籍地之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詢問。

